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鄧幸宛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413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SAMSUNG商標充電器玖拾參件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鄧幸宛因犯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13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8月1日確定，113年7月3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該案扣押之仿冒SAMSUNG商標充電器93件（詳111年度保管字第6151號扣押物品清單），係仿冒商標之商品，屬專科沒收之物。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13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依職權送再議後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2年8月1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311號處分駁回再議確定，至113年7月3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而該案扣案之仿冒SAMSUNG商標充電

01 器93件，係侵害被害人韓商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標權
02 物品，有鑑定報告書、蝦皮購物網站網頁列印畫面、被告寄
03 送含有扣案充電器之包裹照片、蝦皮帳號基本資料表、臺灣
04 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管字第6151號扣押物品清單、扣
05 押物品照片、本院111年聲搜字第1589號搜索票、內政部警
06 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搜索、扣押筆錄暨扣押
07 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39至47、53至54、63至64、
08 69至73、77、81、89頁），足認扣案之仿冒SAMSUNG商標充
09 電器93件（含警方購證2件）均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無訛。
10 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40條
11 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
12 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14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6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鄭俊明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